

附件四

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臺幣/元

項目	基準
選手零用金	<p>一、依核定培訓、參賽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百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p> <p>二、補助款應直接撥予經本部核定之培育選手，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選手之支出。</p> <p>三、已領有本部、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或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目補助。</p>
教練費	<p>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七百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p>
聘用國際級教練及外籍運動防護員	<p>一、協助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國際級教練薪資、往返機票費、意外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膳宿、醫療服務及返國休假。</p> <p>二、優秀運動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其薪資及聘用外籍運動防護員之薪資，應檢據覈實報支，不受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p> <p>三、具潛力運動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得準用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運動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相關經費基準之規定。</p>
膳宿費	<p>一、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部分：</p> <p>（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美金三百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膳宿費四千五百元；美金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地區者，酌予補助三千九百元；未滿美金二百元地區者，酌予補助三千三百元。</p> <p>（二）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以下併稱大會）安排住宿及膳食者：</p> <p>1. 依大會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大會規範及支出憑證報支。</p> <p>2. 大會收取膳宿費未達每日膳宿費補助上限者，其差額得支用於膳食，並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報支。</p> <p>（三）大會僅安排住宿者：</p>

項目	基準
	<p>1. 住宿費依大會規定支應，膳食費依每日膳宿費補助上限百分之三十核支。</p> <p>2. 大會收取住宿費未達每日膳宿費補助上限百分之七十者，其差額得支用於膳食，並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報支。</p> <p>(四) 膳食費支用額度未逾每日膳宿費補助上限百分之三十者，得以出國人員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p> <p>二、國內培訓部分：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或各級學校者，依各該收費基準檢據覈實報支；其他地區，則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五百元，均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並檢據覈實報支。</p>
場地費	依據培訓需要，檢據覈實報支。
營養費	以選手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由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並檢據覈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交通費	<p>一、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飛機機票以補助經濟艙，高速鐵路車票以補助標準車廂為限。核結時應檢附票根或購買憑證。</p> <p>二、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者，大型車、中型車及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分別為一萬二千元、九千元及六千元。但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p> <p>三、本項目之補助，均應檢據覈實報支，並應以訓練場所與毗連區域經濟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原則。</p>
課業輔導費	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所需必要性支出，由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且檢據覈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服裝（包括裝備）費	以核定之培訓隊或代表隊人員為限，培訓隊或代表隊隊服每人最高補助四千元，背包及運動鞋襪每人最高補助四千元，合計八千元，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p>視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p> <p>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三百萬元。</p> <p>(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一千五百萬元。</p> <p>(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二百萬元。</p> <p>(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三千四百萬元。</p> <p>二、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p>
運動防護相關費	協助培育選手之防護用品或其他必要費用，依實際需要審核並檢據

項目	基準
用	覈實報支；其有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運用之需求者，應以具有運動防護、物理治療證之人員為限，每人每日補助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
消耗性器材費	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費	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訓練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證照費	依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檢據覈實報支。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一、具有A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一千七百元裁判費；B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一千四百元裁判費；C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一千二百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補助八百元裁判費。 二、團體會務人員不補助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補助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工作費。
誤餐費	每餐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元，檢據覈實報支。
場地布置費用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檢據覈實報支。
印刷費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檢據覈實報支；印刷費，覈實報支。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醫療救護人員： （一）醫師：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 （二）護理師：每人每小時補助六百元。 （三）物理治療師：每人每小時補助六百元。 （四）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補助五百元。 二、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次於四小時內補助一千五百元；超過四小時者，每一小時另補助五百元。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
其他與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其他與訓練、參賽相關必要性支出，視需要審核補助，檢據覈實報支。